

#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1年第10期(总第233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李祝荣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王宏 许正彩 秦世兵 方中东 朱清华

###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21年度达州市科技创新奖的决定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试点“第四代住宅”的规划管理技术规

定(暂行)》的通知

7·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小额工程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

1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进一步繁荣市场促消费稳增长10条措施》的通知

1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政府立法委托第三方起草办法》的通知

1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政府立法引入第三方评估办法》的通知

1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体系争创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的实施意见

2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人事任免

2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秦芹、何

怀良等职务的通知

#### 部门文件

24·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达州市地价评估机构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6·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33·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乡村振兴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林业局 达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达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责任编辑 朱清华 赵季平

编辑 罗旭玲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委印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889×1194 mm 1/16

邮编 635000

邮箱 dzzfjb@126.com

电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字数 50.4千字

印张 2.25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2021年度达州市科技创新奖的决定

达市府发〔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根据《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规定,经市科技创新奖励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并面向社会公示和市科技创新奖励委员会审议以及市政府审定,市政府决定授予“高含硫化氢气田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4项成果达州市科技创新奖一等奖,授予“基于视觉信息的机械臂远程操作系统”等11项成果达州市科技创新奖二等奖,授

予“一种净化磷酸色度的检测技术”等14项成果达州市科技创新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求真务实、勇于创新、顽强拼搏,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进一步推进达州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年度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奖励项目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

附件

## 2021年度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奖励项目

### 一等奖

1. 高含硫化氢气田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信息化管理中心

主要完成人:张庆生、彭鑫岭、吕清林、蒙玉平、付德奎、张捍卫、易建锋、李锦宪

2. 多点吸附型高效金属酸洗有机缓蚀剂的合成与应用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四川文理学院、达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四川轻化工大学

主要完成人:王成端、赖川、谢斌、邓远方、杨亚非、陈春坛、周绿山、符东

3. 特优质高产多抗苕麻新品种川苕12的选育与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达州市农科院

主要完成人:张中华、杨燕、崔忠刚、任小松、苟云、唐朝霞、李萍、李亚玲

4. 病媒生物与相关传染病防治

主要完成单位:大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要完成人:申化坤、唐天勇、袁东娅、陈真华、谢林波、王中、李代银

### 二等奖

5. 基于视觉信息的机械臂远程操作系统

主要完成单位:四川文理学院

主要完成人:郝加波、李斌、侯翔、刘笃晋、黄晨

6. 菊花酒新型加工技术研究与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开江县欣忻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达州市农科院

主要完成人:谭黎明、李松、林其松、李本姣、

吴成见、敬勇、马彬荣

7. 新型消失模铸钢水基涂料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渠县金城合金铸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伟、李春江、刘平、李玖洲、陈雄

8. 干法热压真空绝热板用芯材的研制及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秦大江、张南夷、庾中川、商月红、曹伟、刘大巍

9. 普光气田周边滚动增储及动用对策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涛、杨波、刘海滨、李松岑、黄德明、徐蕾、陈建

10. 川东主栽食用菌新品种选育与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达州市农科院、宣汉县食用菌研究所、达州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主要完成人:李彪、缪凯、郝界、徐德、孙传齐、赵辉、王志德

11. 高配高抗高产玉米自交系“BS1074”选育与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大竹县益民玉米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张必胜、张焱、许明阳、王仁贵、谭君、周清明、汤庭兰

12. 宫颈癌术前新辅助化疗临床、病理组织及免疫组化动态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达州市中心医院

主要完成人:桂定清、张力忆、刘芳、刘福川、青友芬、肖兵、李静蓉

13. 腹腔镜疝囊高位结扎术治疗小儿腹股沟疝临床应用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大竹县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杨文凯、曹龙、王胜兵、刘斌、唐凡、廖保华、余金汪

14. 腹腔镜联合腔内吻合和经自然腔道取标本技术治疗结直肠癌的临床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开江县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胡友红、吴世远、王礼才、陈远

刚、梁娟、冯代旭、孙琪

15. 颅内压监护在重型颅脑损伤的临床应用及相关影响因素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大竹县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朱盛、王东华、黄文强、周亮、邓春梅、吕东、李友富

三等奖

16. 一种净化磷酸色度的检测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付勇、杨晓梅、赵强、张俊、徐林林、杨胜平

17. 高含硫天然气净化装置关键设备安全运行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达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主要完成人:尹琦岭、张柏雄、王团亮、宋雷、徐蕾、张婷婷

18. 高品质 36Nm 苧麻紧密纺针织用纱的研发与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四川玉竹麻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小祝、李厚华、别晓东、李文成、廖光辉、杨继前

19. 超低热值循环流化床锅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魏胜刚、龙敏、彭红建、付登科、汪波、杨尊

20. 钒钛磁铁矿铁钒分离技术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达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周大伟、李元廷、杜国权、龚波、杨海波、张琦

21. 复合黄花茶技术开发和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四川宕府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清平、刘雄、张辉、张伟、张烨、王善芬

22. 预制装配式下穿隧道设计、成套施工技术

术及装备

主要完成单位: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孙春平、毕小毛、魏运鸿、王涛、吴波、冉庆国

23. 云木香“三法”连作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四川省龙森中药材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昌林、胡孝明、郝近月、邓祥、唐荣伟、李美坤

24. 达州脆李贮运保鲜技术集成研究及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宣汉县茶叶果树技术推广站、四川省农科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达州市农科院、宣汉县庙安乡农业技术服务站、宣汉县庙安水果专业合作社、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袁怀玉、李松、伍福国、李可、胡忠、李本娇

25. 颅内动脉瘤介入栓塞术在基层医院的应用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宣汉县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蒋逢春、陈永军、寇烤、郎勇、孙

晓虎、高丽

26. 关节镜下自体腓骨长肌重建前叉韧带的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达州市中心医院

主要完成人:王枏稀、曾凡伟、张东、庾明、张廷玖、王进

27. 彩色多普勒超声引导下经直肠前列腺穿刺活检术在前列腺癌诊断中的临床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宣汉县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陈云、周松、汪敏、周盛川、罗阳刚、张娟

28. P16、CK17、Ki67表达及hrHPV E6/E7 mRNA检测在CIN及早期宫颈癌临床价值

主要完成单位:达州市中心医院

主要完成人:张力忆、桂定清、刘芳、刘琳、吴茜、蒋奉希

29. 农民石工肺部疾病临床特征和流行病学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达州市中心医院

主要完成人:王廷杰、李红兵、唐晓剑、吴世远、王平飞、孙良丽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试点“第四代住宅”的规划 管理技术规定(暂行)》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试点“第四代住宅”的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 达州市试点“第四代住宅”的规划管理 技术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提升城市品质,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居住空间的需求,在我市规范开展“第四代住宅”试点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第四代住宅”是将新兴的绿色生态理念注入城市住宅建筑实践,将庭院、花园与现代高层建筑相结合的高品质住宅。

**第三条** “第四代住宅”试点的项目,仅可以采用“空中庭院住宅”或“空中花园住宅”两种类型,试点项目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可组合实施。

**第四条** “第四代住宅”,应为改善型住宅,其户型计容建筑面积不得小于90平方米(含90平方米)。

**第五条** “空中庭院住宅”,每两层住宅设置一处空中公共平台用作公共院落使用,两层住户共享该处公共院落。院落须向业主公共开放使用,其功能可为运动、棋牌等。同时,每套住宅仅设置一处空中花园(前庭后院)。

**第六条** “空中花园住宅”,保留了“第三代住宅”传统的电梯厅以及过道,每户住宅仅设置一处空中花园(后院)。

**第七条** “空中庭院住宅”,其“公共平台”的设置须有两个自然层抬高,“公共平台”(包括位于平台的载人电梯、消防楼梯、上层通道等)不计入容积率计算。“公共平台”的水平投影面积不得超过所属两层住宅计容建筑面积的50%,并须计入总建筑面积计算。

**第八条** “空中花园”须有覆土绿化植物,其设置须有两个自然层抬高,采用外挑结构,应设置在建筑主体结构之外,无墙且不封闭,形态宜采用弧形。“空中花园”的面积不计入容积率计算,其外挑部分,最小处进深尺寸应不小于4米且不大于6米,其水平投影面积不得大于该户套内计容建筑面积的45%,并须计入总建筑面积计算。

**第九条** 未纳入容积率计算的“公共平台”和“空中花园”,其建筑面积不计入产权面积计算。

**第十条** 为保证每套住宅的私密性,“空中花园”应设置在每套住宅的客厅外及建筑转角处,且花园正对上一层外墙面不得设有客厅、卧室、厨房、书房的窗户。

**第十一条** 应对“空中花园”的楼板做降板处理,降板深度不得小于0.5米。“空中花园”的覆土植绿面积不得小于“空中花园”面积的40%,绿化植物应以藤蔓为主,灌木、花卉为辅。“空中花园”的覆土植绿面积的20%纳入绿地率计算。

**第十二条** 除“公共平台”“空中花园”以及住宅建筑公共部分的门厅、大堂和坡屋顶部分外,其他建筑空间的层高不得高于3.6米,如有超出,则按照2个自然层纳入计容建筑面积计算。

**第十三条** “第四代住宅”的建筑间距按建筑主体外轮廓线的位置计算,“公共平台”视为在建筑主体范围内。

建筑退距、退界按建筑外立面最外端位置计算。

**第十四条** “第四代住宅”一律不得设置入户花园、花池、退台、遮阳板、设备平台等非结构构件,一律不得采用镂空式的结构设计,如确因建筑结构需要而设置结构板、抗震板等结构构件,其比例和凸窗比例一并计算,不得超过该层计容建筑面积的5%。设置的结构构件,应采用有效构造措施确保人员不能到达,且不得附加除结构必需荷载要求以外的各项荷载。

同时,每套住宅仅允许设置一处必要的生活阳台,生活阳台的水平投影面积控制在6平方米以内,其面积计算,根据其设置情况执行:主体结构以内的生活阳台计算全面积,主体结构以外的两面以上临空的生活阳台,凸出宽度在2.1米以内的计算半

面积,凸出宽度在2.1米以外的部分,计算全面积。

**第十五条** 住宅建筑密度按首层建筑物基底面积计算,且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第十六条** “第四代住宅”的临街面宜对应建筑物的短边面,其建筑面宽不受限于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十七条** “第四代住宅”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为基数,按照计容建筑面积的0.2%,且不低于100平方米的标准,在地面以上配套建设物业服务用房,另应在地面以上设置一间不低于30平方米的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

“第四代住宅”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为基数,按照计容建筑面积的0.8‰配建垃圾用房,且建筑面积应不小于20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较大的项目可分散设置垃圾用房。

**第十八条** “第四代住宅”的规划设计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与《达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版)》及其补充管理规定、《达州市国土空

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版)》(以下统称《管理技术规定》)相重叠的内容,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未明确的内容,严格按照《管理技术规定》执行。本规定和《管理技术规定》中未明确的建筑部位,一律不得设置。

**第十九条** “公共平台”和“空中花园”中的景观绿化设计方案与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应将“第四代住宅”的绿化空间、公共平台用途及其相关内容纳入房屋销售合同,并将房屋销售合同向相关执法监管部门报备。竣工后,绿化空间实行统一物业管理和维护,严禁不按规定使用或私自改变用途。

**第二十一条** 相关执法监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批后监管。对不按规定使用或私自改变绿化空间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执法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小额工程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小额工程交易管理,建设“统一开放、公平竞争、高效便捷、阳光透明”的达州市小额工程网上超市(以下简称小额工程超市),优化小额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及原则

不具备自行组织采购条件的小额工程(单项和批量采购预算在100万元以下2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建设施工项目)项目业主(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小额工程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团

体组织)或不能自行承建小额工程项目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当通过小额工程网上超市公开公平公正选取施工企业。

市本级和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小额工程项目业主选取小额工程施工企业的适用本通知。各县(市)参照执行,可利用该系统平台选取小额工程施工企业。

全市国有企业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国有资金选取4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工程施工企业的,可通过小额工程超市选取。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应急等法规对选取方式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职责分工

(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为小额工程交易管理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研究、协调和处理小额工程交易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小额工程交易管理日常工作,起草小额工程交易管理相关方案、制度。

(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小额工程超市运行、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小额工程超市设计、建设和管理,组织小额工程交易,制定小额工程交易流程、操作规程等。

(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为小额工程交易的监督部门(市、县分级负责)。主要职责为:负责小额工程交易监督,依法依规处理小额工程交易投诉和评价结果复核申诉,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四)财政部门支付小额工程款时需核查小额工程中选通知书等资料。

(五)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小额工程项目实施审计监督。

## 三、施工企业信息公开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精神,达州市小额工程可面向中小微施工企业(单位)发包。

施工企业可自由进出小额工程超市,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进行公开展示。公开展示相关信息的施工企业(单位),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执业资格的企业(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施工企业上传小额工程超市资料的合法性、一致性、完整性进行形式性核实。

## 四、交易需求发布

项目业主通过小额工程超市,将选取施工企业的相关需求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并上传加盖公章的小额工程进场交易申请表、工程预算表或财评批复、工程量清单或图纸等。上传资料不齐全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资料。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根据项目业主的完整报件,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小额工程交易选取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 五、施工企业选取

(一)选取参与。公告或变更公告期间,符合项目要求的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意向施工企业)均可登录小额工程超市点击参与,自行承诺完全满足项目建设施工的所有需求。未点击参与的,视为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竞争。公告截止时间前,意向施工企业自愿退出的,可登录小额工程超市取消参与意向。

(二)选取方式。公告结束后,项目业主分别安排选取人员和监督人员,自行登录小额工程超市,采取随机或竞价方式选取施工企业。采取随机选取的,由项目业主选取人员在意向施工企业中随机选取1家作为中选施工企业;采取竞价选取的,项目业主事先须设置项目费用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成本指导价),公告结束后,意向施工企业在小额工程超市中自主竞价,规定时间内报价最低或达最低限价的为中选施工企业。如多家报价达到最低限价,则在其中随机抽取1家为中选施工企业。

(三)选取失败。公告结束后,意向施工企业不足3家的,本次选取失败,重新组织选取或终止项目交易。

(四)选取结果公示。施工企业选取结束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选取结果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发放小额工程中选通知书。中选企业自行登录小额工程超市打印中选通知书。



## 六、合同管理

项目业主在中选通知书发放后,及时对中选企业的资质、资格等条件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及时签订施工合同;复核发现弄虚作假的,中选结果无效,重新组织选取或终止该项目交易,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签订施工合同前,中选企业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承担施工而放弃中选资格的,须书面向项目业主申请并说明原因。项目业主认可后,函告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重新组织选取或终止该项目交易。项目业主应当及时将签订的施工合同上传小额工程超市,供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所需。

## 七、施工评价

小额工程施工实行“一项目一评价”,评价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项目业主应在工程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评价办法登录小额工程超市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

## 八、异议投诉处理

### (一)异议提出及处理。

施工企业只可对其参与的交易环节提出异议,对交易选取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选取公告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选取过程、选取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示截止时间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异议须由施工企业向项目业主提出,项目业主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异议答复期间,若需暂停小额工程交易活动的,项目业主应及时函告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业主认为选取公告异议成立的,应当函告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是否作出需求变更;认为不成立的,对已暂停交易活动的应当函告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恢复交易活动。项目业主认为选取过程、选取结果异议成立的,应当函告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中选结果无效,重新组织选取或终止交易;认为不成立的,对已暂停交易活

动的应函告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恢复交易活动。

### (二)投诉提出及处理。

施工企业对异议答复不服,或规定时间内项目业主未答复,需要提出投诉的,应当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或规定答复期满起2个工作日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处理。项目业主、涉及的施工企业、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配合调查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投诉处理期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函告业主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暂停交易活动。投诉事项成立的,如未开展选取活动,则视情况作出需求变更,如已完成选取活动,则中选结果无效,重新组织选取或终止该项目交易;不成立的,恢复交易活动。

## 九、信用管理

小额工程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交易主体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约,严禁弄虚作假、非法贿赂谋取中选、围选串选、无故拒签合同、违法转包分包等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小额工程信用管理办法,市、县两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要求,分级负责对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认定和处理结果函告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作为施工企业参与小额工程交易的依据,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进行信用管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十、责任追究

项目业主、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情形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进一步繁荣市场促消费 稳增长10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进一步繁荣市场促消费稳增长10条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 达州市进一步繁荣市场促消费稳增长10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促消费稳增长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大做强市场主体,繁荣商贸流通市场,充分释放消费潜力,加快建设全省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推动达州经济加快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结合达州实际,现制定以下措施。

### 一、提振重点商品消费

(一)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延长至2022年底、二手车经销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延长至2023年等优惠政策。鼓励汽车(含二手车)销售企业在重大节假日和在外务工人员返乡等汽车消费旺季开展汽车下乡、与车企联动促销和举办车展等优惠促销活动,深度拓展县城和农村市场。

(二)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推动家电家具更新换代、扩销增销,鼓励家电家具销售企业及电商平台推出惠民举措,举办“以旧换新”“拆旧换新”“家电家具下乡”“家电家具进社区”等促销活动。引导消费者淘汰能耗高和安全性差家电、购买绿色智能家电和环保家具。释放住房消费,组织开展大型房交会,支持房地产企业到周边市县开展楼盘促销,支持开发低密度、高品质楼盘,促

进住房消费升级;加快符合预售条件项目审批进度,及时将商品房推向市场,形成有效供给。〔牵头领导:分管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 二、做大特色餐饮消费

擦亮“巴渠美食·达州味道”品牌,持续开展名厨、名品、名店评选活动,做到动态调整和品牌提升相结合,扩大知名餐饮品牌营销推广。培育一批领军餐饮企业,打造一批餐饮示范街区,鼓励申创知名商标、非物质文化遗产,针对不同时段打造一批早餐和夜宵精品店。鼓励使用和销售“巴山食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品。鼓励品牌餐饮企业连锁发展,到旅游景区、重点集镇以及市外城市等开设连锁店、分店、分公司。引导品牌餐饮企业拓展线上渠道,发展互联网外卖送餐、中央厨房和团餐业务,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本地大专院校开设餐饮或烹饪专业,培养达州特色餐饮所需人才。〔牵头领导: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 三、推行住游消费联动

广泛宣传推介达州旗舰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借助“大三峡·大巴山”文旅发展联盟,加强市外客源培育拓展。依托红色文化、巴文化、乡村民俗等旅游资源,推出系列精品文化旅游线路和优惠活动。支持品牌酒店到重点旅游景区开设分店或发展民宿,提升达州旅游景区住宿档次。鼓励旅游景区、旅行社、酒店等采取产品打包、价格打捆等方式推出“优惠套餐”和“大礼包”,吸引更多游客来达旅游观光。〔牵头领导:分管文化体育旅游工作的副市长;责任单位: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 四、拓展优质消费供给

支持大型商场开设轻奢消费品销售专区,开展进口商品和“名优特新”产品展销活动,对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在我市开设首(体验)店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个的一次性补助。对首次来达开设国际国内一线品牌集合店的,给予每个引进品牌一次性奖励2万元。鼓励建设无人售货门店、24小时便利店、自助商品销售机,鼓励商场、卖场、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鼓励企业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体验。鼓励步行街和商圈升级品牌消费场景,成功创建为省级、市级步行街、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示范商圈的优先纳入省级区域消费中心城市项目予以支持。〔牵头领导: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 五、推动电子商务发展

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商贸企业拓展线上渠道,广泛开展直播带货等网络促销活动,对其入驻达州电商平台或新开发自营商城产生的服务费给予30%补贴,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大力培育农产品流通主体和农村电商品牌,积极推进市、县、乡(镇)、村四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支持“云商城”下乡进村,拓展农村绿色生态产品进城、城市优质商品下乡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对符

合条件的达州电商企业线上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孵化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的本地注册法人企业且年交易额达1000万元及以上,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10万元。〔牵头领导: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电信达州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 六、加强成品油市场整治

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对加油站点、批发企业开展全覆盖、不留死角、拉网式清查,曝光违法售卖成品油典型案例。加强入达路口管控,严厉打击整顿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撬装加油设施、流动经营加油车、非法零售柴油、非法储运油库、仿冒他人合法标识、油品掺杂使假等扰乱成品油市场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加强成品油经营企业税收管理,严禁不合格、无资质、无发票油品入达销售,确保成品油消费市场健康发展。〔牵头领导:分管经信、公安工作的副市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 七、夯实消费统计基础

(一)引导支持企业升规入统。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持续采取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强力推进各类大商业卖场和专业市场建立现代商贸运行制度,建设智慧商品市场,实现集中收银、统一核算和规范纳税。加强达标未入统的各类营利性民办教育机构(非学科类)、文化企业、科技服务企业、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排查清理,采取针对性措施,促进各类主体工商注册、规范发展、升规入统。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0.2万元;对首次升规入统(限)上企业的,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牵头领导: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



高新区管委会]

(二)做大做强消费市场主体。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等消费市场主体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整合资源、连锁经营、发展分店,推动企业提档升级上台阶。指导属地商贸流通企业建立完善统计基础档案,规范统计报数工作,采取聘请专业机构、落实统计专员等途径规范统计报数,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体现全社会实际消费能力。破解企业不愿升规入统难题,抓好限额以上市场主体查漏补缺,提升限下抽样调查数据质量。对当年上规模并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且年销售额超1亿元的批发零售企业,分别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限上汽车销售、餐饮、住宿、金银珠宝类、家电家居类、中西药品类、文化办公用品类、成品油零售等类别企业的年销售额或营业额同比增速分别比全省同行业平均水平高出5个百分点以上的,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牵头领导: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 八、抓好产销主辅分离

对标对表统计制度,全力抓好特色农产品产销分离和制造业主辅分离,引进知名销售企业来策划、包装、壮大品牌,对新注册的批发、零售、包装、物流等商贸流通企业并有实绩业务入统的,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2万元,当年规模达到限上入统的,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牵头领导:分管农业农村、工业工作的副市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 九、全面优化提升消费环境

指导商贸流通企业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建立应急事件处置机制,确保防疫安全促消费。着力提高“消费安全度、体验舒心度、群众满意度”能力,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水平。健全消费领域信用机制,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等措施,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加强价格违法行为查

处力度和消费维权工作,及时快捷处理消费者诉求,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牵头领导: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 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商贸流通企业的政策资金支持,全面落实税收优惠、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统筹用好市县服务业产业发展资金,强化补要素、补要点等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流通行业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投放,提升个转企、小升规企业授信额度,对有发展前景、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规范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鼓励相关保险机构为企业开展信用销售提供风险保障,降低商贸流通企业融资门槛。〔牵头领导:分管财税和金融工作的副市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达州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工作保障,细化完善举措,将各项措施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执行到位、兑现落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委宣传部要全面指导市、县各级新闻媒体单位、政府官方网站加强宣传,切实管控和引导舆论。市商务局要按月收集汇总各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部门执行落实情况。市委目标绩效办要对各地各部门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企业涉及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励项执行。涉及财政资金支持,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承担。市级将根据各县(市、区)各项措施落实效果,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和补助支持。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政府立法委托第三方 起草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政府立法委托第三方起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 达州市政府立法委托第三方起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规范政府立法委托第三方起草工作,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达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立法活动中重要立法事项或者重要制度设计委托第三方起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立法,是指市政府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起草,是指国家机关以外的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受立法项目起草单位委托,对重要立法事项或者重要制度设计进行起草的活动。

**第四条** 政府立法项目牵头起草单位(以下简称委托单位)是委托起草政府立法草案的主体,对起草工作负责。

**第五条** 下列政府立法项目或者项目中的重要制度设计,可以委托第三方起草:

- (一)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立法项目;
- (二)法律关系复杂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立法项目;
- (三)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较大意见分

歧的立法项目;

(四)市政府或者牵头起草单位认为需要委托第三方起草的其他立法项目。

**第六条** 委托第三方起草,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依法采取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方式确定第三方。

委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事项委托给一至三个第三方。

**第七条** 根据委托事项的具体情况,委托单位可选择科研单位、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作为受委托的第三方。

委托单位选定的第三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熟悉政府立法工作,具备承担政府立法起草工作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等条件;
- (三)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社会信誉良好;
- (四)在业务关系、机构隶属、资金来源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与委托事项相关各方无利害关系;
- (五)开展起草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委托第三方起草,委托单位应当与



受委托的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确定委托事项、起草人员要求、质量要求、完成期限、验收标准、工作报酬、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受委托的第三方不得将起草工作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

**第九条** 委托单位应当对受委托第三方的起草工作进行指导,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便利,并根据第三方请求,如实提供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条** 第三方应当按照立法程序和委托合同约定开展起草工作,并在广泛收集立法资料、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政府立法草案建议稿提交委托单位。

第三方召开有关立法座谈会、协调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进行实地调研,应当以委托单位名义组织,并根据起草工作实际需要,邀请有关单位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社会公众代表参加。

**第十一条** 第三方在提交政府立法草案建议稿文本时,应当一并提交条文注释稿、起草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情况说明、法律法规依据、调研报告等相关立法资料。

起草说明包括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措施、起草

的依据和过程、重要条款的详细说明等。

**第十二条** 委托单位应当对第三方提交的资料进行验收,并重点验收政府立法草案建议稿的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地方立法程序规定;

(二)是否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协调;

(三)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四)文字表述是否规范、准确、严谨;

(五)有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的合理建议是否采纳或者作出相应处理;

(六)需要评估的其他情况。

委托单位认为第三方提交的政府立法草案建议稿符合委托合同要求的,应当通过验收,依法进行委托合同结算;认为未达到委托合同要求的,应当交由第三方进一步修改完善。

**第十三条** 第三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法定义务和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

参加第三方起草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在起草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 委托第三方起草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政府立法引入第三方 评估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政府立法引入第三方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 达州市政府立法引入第三方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规范政府立法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达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立法活动中引入第三方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立法,是指市政府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评估,是指由利害关系方以外的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规章制定建议项目、规章实施情况,以及政府立法中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进行专项研究和综合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为立法决策提供参考的活动。

**第四条** 市政府负责统一领导,为政府立法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政府立法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对规章制定建议项目的立法前评估,以及规章实施情况的后评估,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

政府立法过程中对下列重要立法事项有较大争议的,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

- (一)政府立法草案的调整范围;
- (二)政府立法草案提出的主要制度和重要规范的必要性、可行性;
- (三)政府立法草案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调整;
- (四)政府立法草案中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六条** 规章制定建议项目的申报单位是委托第三方开展政府立法前评估的主体。

规章起草单位或者实施主体是委托第三方开展政府规章后评估的主体。

政府立法项目牵头起草单位或者审查单位是委托第三方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进行评估

的主体。

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的主体为委托单位。

**第七条** 引入第三方评估,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依法采取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方式确定第三方。

委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事项委托给一至三个第三方。

**第八条** 根据委托事项的具体情况,委托单位可以选择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作为受委托的第三方。

受委托的第三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有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 research 力量,有较强的数据采集分析、决策咨询和政策评估经验和能力;
- (三)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社会信誉良好;
- (四)在业务关系、机构隶属、资金来源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与委托事项相关各方无利害关系;
- (五)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委托单位不得将同一政府立法项目的起草和后评估工作委托给同一第三方。

**第十条** 委托第三方评估,委托单位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委托事项、工作要求、完成期限、工作报酬、验收标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和违约责任等内容,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受委托的第三方不得将评估工作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

**第十一条** 第三方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要求制订评估工作方案,报委托单位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委托单位应当对第三方开展评估的成果进行验收,经验收发现不符合评估方案要求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要求第三方限期补充评

估或者重新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第三方可以根据评估工作需要,采取问卷调查、案例分析、相关立法比较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估,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

第三方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 (二)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
- (三)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 (四)参加评估人员的签名和评估机构盖章;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三条** 第三方开展评估工作,应当做到客观、独立、公正,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评估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的活动,不得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

经查证属实,第三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委托单位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采取要求限期改正或者取消委托等方式处理。

**第十四条** 第三方评估报告作为规章立项、处理有关争议事项、修改完善政府立法草案等政府立法工作的重要参考。

政府立法草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市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起草单位可以汇报、说明第三方评估情况。

**第十五条** 评估事项涉及的政府立法草案通过后,委托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第三方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政府立法后评估报告经市政府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对外披露评估情况,不得公开或者对外引用评估报告。

参加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单位及个人,对在评估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委托第三方评估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构建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体系争创全省 “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的实施意见

达市府办发〔202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我市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等8部委《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9〕96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21〕48号)、《四川省农

村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快构建我市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体系,争创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安排部署,遵循“政府主导、规划引领、健全机制、分级保障”的方针,围绕“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要

求,强化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加快构建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体系,着力打造“外通内联、通村畅乡、人便于行、货畅其流、安全便捷”的农村交通运输网络,为推动我市早日建成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市农村交通条件和出行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公路路网全面覆盖,养护管理体系高效运转,路产路权有效保护,路况路貌明显提升,客货运输网络不断优化,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现全覆盖,国家级示范县实现零突破,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

## 二、构建高密度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

(三)注重规划强引领。围绕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和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等发展战略,推动农村公路与乡村振兴、旅游发展等规划深度融合,围绕特色小镇、乡村旅游景点景区、产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基地为重点,优化公路路线走向,完善路网结构,推进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镇村和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总体规划相协调、与区域干线公路网相衔接、与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相融合,实现对重要行政节点、经济节点、交通节点的全覆盖,进一步增强相邻乡镇之间、建制村之间的便捷连接。

(四)全力延伸新路网。以实施“村道公路联网延伸工程”和“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为重点,主动回应群众对农村公路建设新需求,有序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及撤并建制村与新村委会之间道路建设,打通断头路,构建联网路,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密度和深度,到2025年,全市30户及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达100%。鼓励各县(市、区)采取项目打捆、分片区方式,选取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的企业,参与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新(改)建农村公路按等级公路标准建设,原则上县道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

乡道和通往建制村的村道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县、乡、村道路面宽度分别不低于6.5米、5.5米、4.5米。同时完善排水、安全防护、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附属设施,重点易发地质灾害路段要进行必要处理,提高农村公路抗灾能力。

(五)全力提升原路网。以实施“县乡道改善提升工程”和“村道完善工程”为重点,积极推动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同步加大农村公路“油返砂”和“畅返不畅”整治力度,到2025年,全市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每个行政村有不低于1条村道对外联系,有条件的行政村有不低于2条农村公路对外联系,基本消除等外级和无铺装路面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持续优化,通行能力明显提升。以实施“消危平安工程”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高风险路段整治,筑牢农村公路安全屏障。到2025年,农村公路现有四五类病危桥全面消除,通客车村道3米以上临水临崖路段安保工程实现全覆盖。

(六)全力拓展特色网。以实施“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工程”为重点,积极推进“农村公路+”融合发展,鼓励各地结合旅游、产业、资源、文化等打造特色农村公路,全面提升农村公路供给能力,服务支撑农业农村发展。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产业园、3A级以上景区(景点)和省级以上度假区全部通双车道等级公路,农村公路助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成效显著提升。

## 三、构建高效率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

(七)全面构建管理体系。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群众参与”的原则,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交通、公安等多部门协调联动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机制,推动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健全“县级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路政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劝导员”的管理队伍。根据辖区农村公路规模,合理确定县、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职责及人员,通过定岗定员、



核定工作经费,保障管理机构正常运行。

(八)全面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严格建筑控制区管理,强化运输车辆监管,强化超限治理源头管理,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运输治理力度。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动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积极动员群众,将爱路护路要求100%纳入乡规民约和村规民约,有效预防、制止和查处破坏、损坏农村公路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全面加强农村公路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行业主管、业主负责、专业监理、企业自检、群众监管”五级质量保障体系,实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六方质量责任终身制。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应按照《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健全县级质量监督机构,强化施工过程质量监管,完善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不断提升质量监管能力和监管效果。严格落实农村公路“七公开”制度,确保农村公路质量安全受控。市、县两级要积极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农村公路工程质量进行抽检,确保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有效防范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四、构建高水平的农村公路养护体系

(十)进一步明确农村公路养护职责。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养护机制,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原则,进一步明确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养护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承担桥梁、隧道的养护工作、县道的日常养护和组织实施县乡道大中修工程;乡镇人民政府承担乡道日常养护,组织实施村道大中修工程;村委会承担村道日常养护工作,并充分发动群众维护村道的路容路貌。

(十一)进一步提升养护能力和养护水平。加快县级机械化养护中心、养护站建设,尽早实现县级机械化养护中心全覆盖。加强养护队伍建设,

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管理、留得住的农村公路养护本土人才。推动养护管理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以PQI(公路路面使用性能)指数为基础的农村公路养护决策机制。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预防性养护,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到2022年,农村公路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比例不低于75%。

(十二)进一步提升应急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农村公路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重点路段、重点项目监测预警系统,同步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全面完善县、乡、村三级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探索推进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有效降低灾害损失。深入推进农村公路交叉路口“六个一”工程建设,完善指路警示标志等附属设施。积极推进公共厕所、停车区等便民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 五、构建高质量的农村公路运输体系

(十三)推动城乡客运服务升级。深入推进乡村客运“金通工程”,因地制宜采取公交、班线客运、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农村客运服务,更好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需求,建立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长效机制,完善用地、资金、财税、扶持等支持政策,实现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有收益”。根据客流规律、群众需求和道路状况,提供赶场车、学生车、民工返乡返岗车等定制服务,适应老百姓不同需求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十四)推动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县乡客运站改造,依托村委会、社区活动中心等建设村级配送点,合理布局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体系,提升农村物流站点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资源整合、功能集约、一站多能。鼓励农村客运企业与物流企业合作,积极培育农村物流服务主体,延伸物流服务。坚持“资源共享、多站合一”鼓励农村客货统筹、运邮协同、物流配送发展,将管理、养护、客运、货运、邮政、供销网点、快递、电商等多种服务



功能整合融为一体,提升站点覆盖率;优化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布局,促进农村商贸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到2025年,建成县、乡、村三级全覆盖的农村物流网络。

(十五)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加强城乡交通运输规划衔接,完善城乡客运服务网络,统筹城乡、区域之间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加强农村交通运输资源整合,加快推进城乡交通基础设施的衔接和城乡交通运输服务的一体化建设。

#### 六、构建高力度的农村公路保障体系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方案制定、任务分解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对应的农村公路工作机构,全面加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各项重点工作的统筹领导。

(十七)强化责任分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全市农村公路发展规划,执行中央和省农村公路投资计划,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和工作任务,推进辖区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具体承担日常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市级农村公路有关补助资金,并监督指导全市农村公路资金管理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口岸物流办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相关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县级相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村委会的农村公路工作职责,健全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建设管理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工作机制。

(十八)强化资金保障。市级每年确定1—2项农村公路重点建设项目,在统筹安排资金时给予支持和倾斜,集中支持各县(市、区)农村公路重点项目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

资金保障机制,将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质量抽检资金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以农村公路里程和地方财力增长为依据的资金投入增长机制。从2021年起,市、县两级财政要严格按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要求,足额落实并单独列支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利用冠名权、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方式吸纳社会资金投入农村公路建设,鼓励利用社会资本、商业贷款、个人捐资以及群众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农村公路建设。

(十九)强化示范引领。各县(市、区)要始终将“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作为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明确“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评定标准,落实考核激励政策,推动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市级财政每年设立专项资金奖励“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对成功创建全国或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县(市、区),在部、省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市政府再分别给予800万元和400万元资金奖励。

(二十)强化监督考核。市政府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挂钩。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区),将进行全市通报,并约谈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取消其个人评先评优资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同步建立农村公路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十一)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常态化开展农村公路宣传。要持续开展“最美农村路”“最美护路员”“最美路长”等评选活动,充分展示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成绩。要积极选树基层一线先进典型,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爱路护路良好氛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 达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70号)精神,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政府主导、强化保障、创新管理、转型发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符合农村特点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我市早日建成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保障有力、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治理体系初步形成,路长制全面推行,县、乡、村三级管理养

护体系健全,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资金保障机制全面建立,养护专业化、规范化、机械化、信息化建设效果明显,通行条件、生命安防水平和路域环境基本改善,抗灾能力显著提升,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全面建成,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全面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的目标。

### 三、主要任务

####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 加强市级政策支持和监督指导。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补助政策,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对县级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指导,牵头制定以路况评定、资金投入和使用、组织和管养能力建设、路长制推行落实情况等为主要内容的年度绩效考核细则,将考核结果与交通投资计划、项目安排、经费拨付和“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等

重点工作挂勾。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承担的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逐步建立补助资金增长机制,并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

2. 严格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县、乡、村分级管理原则,明确县级相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将养护资金、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推进落实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管理养护体系,形成“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养护运行机制;结合“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加强路域环境整治;组织实施“金通工程”,提升农村公路客货运输服务水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要建立健全管理养护工作机制,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检查、考核和评定制度,执行和落实各项管理养护任务。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是辖区内县道、乡道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主体,并依法履行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职责,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具体承担桥梁、隧道的养护工作、县道的日常养护和组织实施县、乡道大中修工程。

3. 充分发挥乡村两级作用。乡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机构和人员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完善乡级交通管理站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能职责,具体承担乡道的日常养护和组织实施村道大中修工程,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乡级交通管理站是辖区内村道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主体,通过制定乡(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协助县级公路管理机构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村民委员会具体承担村道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统筹用好村级公共设施运行维护

基金等资金,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量力而行”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组织实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

4. 积极发动农民群众参与。县级人民政府要督促指导乡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村)规民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贫困家庭或个人;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推行养护公示制度,可与农村公路路长制结合,在道路的核心地段规范设置管理养护公示牌(路长制公示牌),公布养护路线名称及里程、养护单位、管理养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管理单位及联系方式等,充分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5. 全面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继续执行省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全市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以下简称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比例不得低于15%。2022年起,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6. 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省级和市级人民政府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确保所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将相关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用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从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10000元/年·公里、乡道5000元/年·公里、村道3000元/年·公里、桥梁隧道100元/年·延米。其中,省级财政承担30%,市级财政原则上承担20%,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该资金仅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不包括养护工程所需资金。同时,建立与养护成本等因素相关联的公共财政投入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五年调整一次。

7. 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市、县两级财政和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监管,确保规范使用。资金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8. 积极探索投融资新路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以奖代补、先养后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将管理养护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和运输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按一定比例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村道公路折资入股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将分红资金用于管理养护,形成良性反哺机制。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商业保险部门,探索建立灾毁保险制度,形成稳定灾毁资金保障。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

### (三)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9. 深入推进“路长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推行路长制,完善“总路长+县、乡、村道路长”组织模式,建立定期会议、道路巡查和督导考核三项制度,用好县、乡、村三级路政管理和养护管理两支队伍,加强人员、经费等要素保障,落实好“巡查、反馈、处置、督查、通报”五步工作措施,确保管理养护责任有效落实。

10. 完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具备市场化条件的地区,养护服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养护企业承担。其他地区要建立完善专业化养护队伍,统筹干线公路养护与农村公路养护捆绑实施;坚持“专群结合”的养护模式,乡道、村道公路日常养护可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结合电商物流客运发展需求,完善养护站点功能。

11. 有序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积极稳妥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公路事业单位改制为现代企业,支持养护企业在全市范围内参与竞争。鼓励通过招投标约定、政府采购等方式与履约情况良好的企业续签长期养护合同,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规范化、机械化水平。农村公路养护合同周期原则上不低于三年。

12. 完善养护市场信用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养护市场监管,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运用交通运输厅建立的以养护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13. 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原则,完善安防设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应及时完善,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把安全设施的修复纳入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14. 加强道路应急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道路应急管理办法,建立因突发事件引起的道路抢险救灾快速处理机制,确保道路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5. 切实加强路政管理。加强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政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要加大货运车辆超限科技治理手段,实行交通运输执法和公安交警处罚对接机制,加大超限超载处罚力度,探索村道公路民事赔偿机制,切实加强路产路权保护。

16. 加快推进农村交通信息化建设。要加强信息资源整合,推动交通与“雪亮工程”、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信息资源共享。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应用数字化、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推动农村公路管理数字化、智能化。

17. 开展“幸福美丽乡村路”创建工作。各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树立经济实用、绿色环保、融合发展理念,坚持“实、安、绿、美”发展方向,完善停车区等公共设施,鼓励绿道与农村公路融合发展,提升发展品质。

#### 四、组织保障

18.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查和指导,并及时总结推

广应用好经验好做法。

19. 加强业务培训。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养护管理业务培训,逐步培养一批知政策、懂技术、善管理、会操作的基层人才队伍。要围绕路长制、创新养护生产模式、信息化管理等开展试点工作,积极推广低成本、易操作、绿色环保的养护技术和装备,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管养能力和管养效率。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市相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秦芹、何怀良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2021年9月27日第96次常务会议决定:

#### 任命:

秦芹为达州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主任;

苏先鹏为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蒋伟为达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军为达州市教育局总督学;

杨多为达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兰忻为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礼清为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白强为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李自东为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总监(试用期一年);

唐启兵为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代飞为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总规划师(试用期一年);

吴海名为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力为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试用期一年);

夏桢为达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丁嘉禄为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罗丽萍为达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柏达为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裴映为达州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昌波为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罗曦、李江山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旭为达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汪永固为达州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大文为达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鹏为达州市数字经济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曾小川为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闵潇霄为达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舸为达州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主任;

吴春林为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何怀良的达州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主任职务;

李祖江、王军的达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林兰忻的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

务;

曾军的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副县级待遇不变。

罗瞰的达州市口岸与物流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江山的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孙玉明的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副县级待遇不变;

曲鸿飞的达州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主任(兼)职务;

周舸的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地价评估机构信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

达市自然资规发〔2021〕158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各地价评估机构:

《达州市地价评估机构信用管理办法》已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第7次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6日

### 达州市地价评估机构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地价评估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提升中介服务质量,有效规范地价评估活动和维护土地估价行业良好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府发〔2017〕11号)、《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

服务网上超市工作方案》《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入驻达州市中介超市土地价格评估的中介机构,须在达州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原则上固定2名或2名以上的执业估价师在达州开

展业务。

**第三条** 在达州市执业的土地价格评估中介机构须由省或省以上估价行业协会出具无不良记录证明。

**第四条** 土地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农用地估价规程》《标定地价规程》《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并建立健全质量管控、报告内审等制度，确保评估结果客观、真实、合理、有效并对评估结果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土地评估机构行业信用分级评价指标由基本分值和不良信用评价指标组成。基本分值100分(条件:土地估价机构通过市中介超市平台进行电子信息注册、至少具备土地估价师人数2人);不良信用减分指标,根据违规、违法程度和行为人的主观意愿等因素,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并按照以下分值予以减分:

- 符合A类情形之一的,每项扣5分,累计计分;
- 符合B类情形之一的,每项扣10分,累计计分;
- 符合C类情形之一的,每项扣15分,累计计分;
- 符合D类情形之一的,每项扣20分,累计计分;
- 符合E类情形之一的,列入失信名单。

对于指标中未列入的信用事件,有相近条款的,按相近条款予以计分;无相近条款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规定不应实施的行为,按照C类情形处理;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行为,按照E类情形处理;其他违规行为可按照县处级(含以下)处理计5分、市厅级处理计10分、省部级处理计15分、省部级以上处理计20分予以减分。

**第六条** 不良信用评价具体指标。

(一)A类

1. 不按规定及时办理备案证书有关事项变更手续的;

2. 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等联系电话和信息未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或及时变更的;

3. 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估价成果报告及按要求提交备案的。

(二)B类

1. 机构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违反行规、行约,给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

2. 聘用在其他机构执业的土地估价师在本机构执业的;

3. 对行业组织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等工作不予配合的;

4. 中选中介机构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

(三)C类

1.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估价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2. 指派未取得或被吊销注册证书的人员以土地估价师的名义从事土地估价业务的;

3. 与估价业务的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4. 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从事业务、签署估价报告或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估价报告的;

5. 因估价报告失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但情节较轻的;

6. 不通过所在机构,私自收取服务报酬,情节较轻的;

7. 中选中介机构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2次及以上的;

8. 现场查勘及签字土地估价师未在备案估价师名单中的。

(四)D类

1. 备案证书或营业执照未及时更新的;

2. 对本机构执业人员违规从事土地估价活动未予制止的;

3. 与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串通或者为其他目的,出具虚假不实估价报告的;

4. 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5. 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误导或欺诈,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6.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的;

7. 因估价过程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估价报告失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情节较为严重的;

8. 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9. 评估结果明显偏离市场价格且拒不修改,或同一报告累计超过2次修改后仍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

(五)E类

1. 拒不执行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作出的已经生效的处罚的;

2. 以暴力、胁迫、欺骗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并给行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 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4. 出租、出借、转让、涂改、伪造备案证书的。

5. 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或者为其他目的,出具虚假估价报告,谋取不利益的;

6. 签署虚假估价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7. 未取得或被吊销土地估价师证书仍以估价师名义从事估价业务的。

**第七条** 土地估价机构信用分数实行实时更新、滚动计算。累计被减分数达到20分及以上的机构或个人,列为警示对象,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将暂停其参与承接中介服务1年;暂停期满,提交申

请经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核确认后恢复选取资格。累计被减分数达到40分及以上的机构或个人或有E类行为之一的,列为严重警示对象,将其列入“黑名单”,经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与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共同复核后,将其清退出中介超市,且3年内不得重新提交申请入驻。

**第八条** 在中介机构库中随机抽中的地价评估机构,原则上不得随意拒绝,若拒绝一次将暂停一次抽选机会;一年内累计两次拒绝的,将从中介库中移除,且从移除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请入库;一年内累计两次差评的,将从中介库中移除,且从移除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入库;评估机构在地价评估过程中严重失误、造成评估结果有失公正的,将直接从中介库中移除,且从移除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第九条** 第七条和第八条可以合并计算,也可以单独计算,按不良信用评价“就高”原则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委托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期满自动失效。期间,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已按程序对本办法作出废止、修改、失效的决定,从其规定或决定。

##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达市科[2021]58号

各县(市、区)教科局,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我局对《达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7月20日

# 达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达州市科技创新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保证达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高效、公正管理,参照《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财政投入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实施管理、项目验收和专家咨询等项目管理工作中。

**第三条** 达州市科技计划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要设立,由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资助。重点资助在达州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达州市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等科技创新活动。

鼓励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自筹经费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主要由承担单位负责(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有关事业单位自筹经费的科技创新项目需要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其立项、验收程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项目组织遵循统筹布局、聚焦重点,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目标明确、绩效导向,职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原则,并严格执行国家、省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达州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的要求。

**第五条** 项目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主要采取前补助和后补助两种方式,根据科技活动及项目属性确定具体支持方式,在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 第二章 科技计划类别

**第六条** 科技计划类别主要包括下列项目:

(一)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突出原始创新,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鼓励自由探索,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创新理论和方法,强化前期应用技术开发和原创成果储备,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二)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突出技术支撑,聚焦全市产业发展和公益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技术需求,开展重大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推进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和区域(国际)科技合作,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创新、民生改善与社会进步的技术问题,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科技支撑。突出引领产业发展,针对我省优势特色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重大需求,注重与国、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等国、省相关科技计划的衔接,聚焦产业化目标,集聚资源,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培育形成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产品和高端产业;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突出产业化导向,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引导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支持企业牵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育创新产品、开展产业化示范,强化科技金融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强化乡村振兴科技支撑,重点支持乡村科技创新示范、成果推广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四)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和人才计划。突出能力提升,重点支持科研基础条件、科学研究、工程化开发、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园区、科学技术普及、区域(国际)科技合作等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升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和产业化服务



能力。重点培育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和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青年大学生等开展创新创业,发展壮大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院所发展专项作用,支持市属科研院所稳定发展。

**第七条** 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新设立的科技计划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和任务按规定纳入项目管理。

### 第三章 项目组织和管理职责

**第八条** 项目组织和管理责任主体包括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承担单位及项目专业管理机构。

**第九条**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其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达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二)开展科技发展趋势的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提出科技创新规划、重大研发需求、总体任务布局;

(三)牵头组织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提出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项目立项;

(四)与承担单位、推荐单位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以下简称“任务合同书”),下达项目资金;

(五)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监督检查、验收,参与项目绩效评价;

(六)审核和审批项目重大调整事项;

(七)对推荐单位、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专家实施信用管理;

(八)其他与项目管理相关事项。

**第十条** 推荐单位指各县(市、区,含高新区,下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有关业务部门以及经市科技局核准具有推荐权的单位或组织。其职责是:

(一)负责管辖范围内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

(二)审核项目申报单位申报资格、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三)项目立项后,与市科技局、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

(四)参与项目过程管理,督促承担单位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监督经费的使用,协助核查并报告项目执行进展和出现的重大问题等;

(五)受市科技局委托,组织或参与项目的中期检查、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六)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十一条** 受市科技局委托的项目专业管理机构的职责是:

(一)具体承担项目申报、评审、监督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确保各环节的合法合规,并接受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定期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协同项目主管部门进行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或评估,协调项目的实施,进行技术保密的 implementation;

(三)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实施中难以协调的问题。

**第十二条** 承担单位是指在达州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其职责是:

(一)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二)项目立项后与市科技局、推荐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

(三)按照签订的任务合同书要求,履行合同条款,落实配套条件,组织实施项目;

(四)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五)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报表、科技报

告等材料；

(六)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的重大进展和出现的重大问题,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七)提交项目验收和绩效报告,确保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等工作。

####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十三条** 指南编制。市科技局围绕科技创新规划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以及年度科技创新工作重点,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牵头组织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明确项目支持方向、经费及经费支持方式,确定项目申报的时间、渠道、方式以及其他相关申报要求。

**第十四条** 指南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采取公开择优、择优委托、定向委托三种方式组织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指南,通过达州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公开择优的项目自指南发布之日起至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

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任务确定的项目、突发和紧急的全市重大科技需求项目,采取定向委托的方式组织申报,申报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一)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申报指南对申报单位主体的资格要求;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下设课题的,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2. 在所申报研究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知识产权成果,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3. 具有为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资金保障及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4.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职称(职业资格)、学历、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指南要求。

(二)申报限制:

1. 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不同类别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 同年度、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3. 已立项的市级科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4. 项目负责人有未验收项目不得申报;

5. 有不良诚信记录的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按相关规定限制申报;

6. 已获得各级科技成果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除成果转移转化外的其他类别项目;

7. 申报指南提出明确申报限制或按有关规定属申报限制的,按要求执行。

(三)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填报相应计划类别的项目申报书及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第十六条** 审核推荐。推荐单位对所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统一推荐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七条** 项目受理。市科技局或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及与申报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予以受理。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

(一)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评审。项目评审以会议评审为主,逐步推行网络评审。评审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专家组人数为单数),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执行回避制度。重大项目在

会议(网络)评审基础上可采取会议答辩、现场考察等方式作进一步审核。

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任务确定的项目和突发紧急项目采取专家论证方式。

(二)市科技局组织对前补助方式支持的财政资金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进行资金预算评审,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资金预算评审。预算评审与技术评审原则上同步进行。

**第十九条** 推荐立项。市科技局根据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结合评审情况,充分考虑区域、行业、重点发展领域等,择优推荐立项项目,提出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第二十条** 项目公示。市科技局对拟立项项目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任务合同书提交。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填报任务合同书,经推荐单位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版并将纸质任务合同书报市科技局。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将任务合同书报送市科技局的项目撤销立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审批和下达。市科技局将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要求报批后下达项目计划。

**第二十三条** 任务合同书签订。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市科技局签订任务合同书。后补助项目不需签订任务合同书,项目承担单位依据项目计划下达文件按相关规定办理经费拨付手续。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1—3年。

##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强化项目承担责任,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各项研究任务的具体落实方案和时间进度,为项目任务目标的完成提供条件保障和支撑,及时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等。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有关部门

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中期检查。对执行期2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市科技局或市科技局委托推荐单位、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查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情况作为项目继续执行、调整执行、终止执行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项目事项变更(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任务合同书到期前(延期项目按批准的延期时间),可对以下事项提出变更(调整)申请,并按程序报批。

(一)承担单位股权变更、工商更名,由承担单位报经推荐单位审查后报市科技局审核变更;

(二)合作单位业务调整等情况,影响项目实施、需对合作单位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报经推荐单位审查后报市科技局审核变更;

(三)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定居、重大疾病、死亡等原因不能主持该项目研究工作,在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由项目承担单位报经推荐单位审查后报市科技局审核调整。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科技创业人才等人才类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四)项目实施周期、主要研发人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调整,须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推荐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听取专家意见后作出调整批复;

(五)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确需调整预算的,按《达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批进行预算调整。

**第二十八条** 项目处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无法正常实施的项目,可按以下方式处置。

(一)项目结题。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在项目执行1年以后,任务合同书到期3个月以前(延期项目按批准的延期时间),申请项目结题。

1. 因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产业政策、科技政

策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无法继续正常执行的;

2. 市场、原材料、主要技术骨干等发生变化,或项目所依托的示范应用工程已撤销,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正常进行的;

3. 经过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无法实现任务合同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或无任何实用价值的,或国内已有相当或更高水平同类科技成果的;

4. 因不可抗拒因素(地震等自然灾害)不能完成任务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

5. 其他原因需要结题的。

结题项目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项目结题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批和公示。结题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按规定原渠道退回。

(二)项目终止。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任务合同书签署方均可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经市科技局组织审查并公示后向社会公告。

1. 承担单位倒闭、破产或长期失联等;

2. 通过项目中期检查、绩效评估、监督检查、举报反映等途径,发现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技成果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或项目组织管理不力、经费使用存在重大违规违纪等问题,未按规定整改或拒绝整改;

3. 项目执行期到期1年以后,仍无故未完成项目验收或拒绝验收的。

终止项目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符合情况1的终止项目,其承担单位(含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10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符合情况2的终止项目,其承担单位(含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10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金按原渠道全部收回。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

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符合情况3的终止项目,对于非正当理由导致项目终止的,其承担单位(含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5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金按规定退回。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执行期间,如项目取得重大进展、突破,或遇需协调解决的重要问题,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须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

**第三十条** 实行科技报告制度。先期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大科技项目中开展试点。应在任务合同书中明确提交科技报告的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标准和规范提交科技报告,实现全市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科技报告提交作为结题验收的必备条件,项目验收前,应呈交一份最终科技报告;项目执行期限2年及以上的,应呈交年度或中期技术进展报告。

## 第六章 项目验收及成果管理

**第三十一条** 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应在任务合同书到期后1年内完成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合同书到期3个月内完成验收准备并主动提交验收材料。提前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验收。

**第三十二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到期前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复。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特殊情况可再次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合计不超过2年。

**第三十三条** 项目验收包括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由市科技局或市科技局委托推荐单位、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一般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组成,验收专家执行回避制度。原则上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同步开展。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结论。验收专家组根



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或实地考察、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两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一)通过验收。按期保质完成任务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为通过验收。

(二)不通过验收。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任务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为不通过验收;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三)项目财务验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实行项目科技成果登记制度。项目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将验收报告进行科技成果登记,获得成果登记号。市科技局依据成果登记号完成验收手续。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应标注“达州市科技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标注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三十七条** 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未签订协议的,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示范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

## 第七章 监督与保障

**第四十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大项目立项、验收等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

众和舆论监督。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四十一条** 及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并实行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对有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予以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评审资格;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

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完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申报、立项、动态调整、验收等过程管理纳入达州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风险防控预警提示、责任倒查追究信息等全程留痕,实现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为项目管理和监督提供保证。

**第四十三条** 各级项目组织和管理的责任主体收集和管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涉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按照《达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涉及项目“包干制”“揭榜制”等改革事项,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市校合作专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达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达市科〔2019〕82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乡村振兴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林业局  
达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达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财农〔2021〕36号

各县(市、区)财政(金)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工代赈办)、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主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达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原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印发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和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达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请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乡村振兴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林业局 达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8月6日

## 达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加强过渡期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市级财

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县(市、区)、市级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有效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 按照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要求,市级财政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衔接资金。

**第五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农村脱贫残疾人巩固提升任务进行分配。由市乡村振兴局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总体分配方案,联合市财政局报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市乡村振兴局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具体分配建议,联合市财政局报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联合行文下达。

**第六条** 衔接资金考虑脱贫县的规模和分布,实行分类分档支持。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帮扶村予以倾斜支持。衔接资金用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发展产业的比例不得低于50%。

##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七条** 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家庭种植业、家庭养殖业、民族手工业、民族医药种植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业产业服务、农旅结合和农产品销售等产业发展所需的种苗、场

地、设施设备、必要的田间基础设施及生产奖补,以及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铁路、公路和水运(路)交通补助。采取就业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岗位。对吸引脱贫劳动力就业较多、带动带领脱贫劳动力发展较好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根据吸引和带动带领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情况,给予适当奖补。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特色优势农林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农林业品种培优,推进建设绿色、标准化、信息化和旱涝保收、能排能灌、宜机作业的种养产业基地。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进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一二三产业和农旅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功能价值。支持农产品品牌打造,开展品牌营销和宣传。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9+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支持脱贫地区家

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壮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推动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村寨相关规划和策划、产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等),“职业技能+国家通用语言”能力培训,以工代赈,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农村脱贫残疾人巩固提升项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八条** 县级可根据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市级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项目管理对应部门使用,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脱贫县统筹整合的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按照整合后的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市级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从市级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所需经费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另行安排。

**第九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欠发达国有林场、国有林场棚户(危旧房)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和垫资;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有明确的资金来源渠道、补助标准和筹资责任的项目,不得重复和超标安排;

(九)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脱贫县,对整合的到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统筹整合试点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实行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制度,由县级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等自主安排使用。除中央、省、市确定的重大项目外,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要充分发挥资金引导作用,确保资金使用精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 and 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积极探索创新体制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和帮扶资金投入巩固衔接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资金。

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在市级衔接资金下达到县30日内,根据资金规模和使用方向,会同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安排分配意见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下达实施,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启动时,可预拨部分启动资金,预拨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与市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宗、农业农村、林业、残联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商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由各级乡村振兴部门统筹后,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报审,并根据审定的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

(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应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县级应围绕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目标任务,在资金使用范围内,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10日内报省、市相关部门备案。

统筹整合的衔接资金,不再单独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要求编制、审核和报备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第十九条** 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接收群众和社会监督。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公告公示。

(一)市级在下达资金后30日内,对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

(二)县级在收到上级下达资金后60日内,对资金安排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

(三)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县级下达资金后10日内,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等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或以广播、手机信息等形式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10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和财政部四川监管局等部门,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和检察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资金监管制度,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动态监控等平台,全面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和公开、公平、公正的监督体系。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省、市相关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省、市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报送省、市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达州市财政局 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宗宗教事务局 农业局 林业和园林局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达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农〔2017〕81号)同时废止。